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以晴
電話：03-3322101#5305
傳真：03-3368506
電子信箱：100791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322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18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1月12日山峰自重字第113015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；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。
- 三、旨揭會議案由「為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案」係就道路整地工程、管線調整（自來水、瓦斯、寬頻、路燈等）、雨水及汗水下水道排水計畫分擔費用，以及公園景觀意象工程即公共藝術設置費等金額調整減帳，因攸關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請貴會確實審核本重劃區各項工程數量暨費用之正確性後，續依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及附件六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、施工、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」貳、三規定報府審核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正本



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32462 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 215 號
承辦人：曾盛紀
電話：03-4694399
傳真：03-4193227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山峰自重字第 11301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(親送)

主旨：檢陳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八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，惠請
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陳：

附件(一)：第十八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 1 份。

附件(二)：第十八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簽到簿 1 份。

附件(三)：第十八次理事、監事會自我檢核表(含重劃區基本資料表(表一)、理事、監事土地歸戶清冊(表七)及理事、監事會辦理情形一覽表(表八)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 黃清河



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八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接待中心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長 黃清河

理 事 陳俊樑、沈谷峰、李麗萍、何瑞堂、

徐嘉薇、鄧雁芬、葉冠鴻

監 事 蕭寶泉

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邱濬泰、陳以晴、簡家豪

五、主席：理事長 黃清河

紀錄：蕭佳昀

六、主席宣佈開會：本會設理事 9 人、監事 1 人；出席理事有 8 人、監事有 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來賓致詞：略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為本區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「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」第十四點附件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、施工、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施工依照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地重字第 1090337319 號審核完成之工程預算書圖施工，惟施工過程因需維持既有道路通行增加臨時替代道路、寬頻管道及路燈依照管線協調會議主管機關意見進行調整、排水工程

配合出流管制計畫(第一次變更)檢討調整、自來水工程增加 A 區管路及中豐路 700MM 管路斷管連絡因配合自來水公司考量後續重劃區供水增加逆止閥、污水工程因現地地質狀況遇泥岩及巨石調整、公園景觀工程配合平鎮區公所調整公 1(滯 2)區域及兒童遊具認證審核規範更新等因素調整公園遊具及景觀工程、道路工程依現地實際需求調整擋土牆設置、空氣污染防治費因展延工期增加費用、既有自來水供水管路配合重劃區新設道路增加管線遷移費用、瓦斯工程依照欣桃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通過之金額減帳、雨水下水道工程搭排分擔費配合水務局 113 年 10 月 11 日莊福路雨水下水道(B 幹線)經費分擔協商會議結論調整減帳、公共藝術設置費因本案景觀工程已有公園景觀意象刪減等因素，辦理相關工程數量暨費用變更。

三、惠請 審閱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，理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並依照主管機關通過之內容為準。

辦 法：經出席理、監事同意，擬檢送「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」等相關資料報請桃園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核，並依照主管機關通過之內容為準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：

十二、主席宣佈散會。